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学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编号为：3100000000241205154229-00238364）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计量测试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0.40万元，资产总额为669.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